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王炎、独立董事冯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

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